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石钟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243,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在市场上融资较为困难，根据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节约成本以适应现阶段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特向股转系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43,7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等。(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43,7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43,7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